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張維文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吳玉琚女士、郭榕翔先生及楊孟修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即張維文先生、陳兆榮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文哲先生）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347,500股，其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相關決議案，或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票數代表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188,981,562 (99.9999%)	100 (0.0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88,981,562 (99.9999%)	100 (0.0001%)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述方式作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該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